

## 考試院第 11 屆第 3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伍錦霖 林雅鋒 蔡壁煌 黃俊英 吳泰成  
胡幼圃 浦忠成 何寄澎 李慧梅 蔡式淵 李 選  
陳皎眉 李雅榮 邊裕淵 黃富源 蔡良文 高明見  
歐育誠 邱聰智 詹中原 楊朝祥 張哲琛 張明珠

列席者：林水吉 陳清秀（鐘昱男代） 李繼玄 董保城 黃雅榜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列席者：陳清秀公假  
請 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林水吉

紀 錄：胡淑惠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本屆第 37 次會議紀錄。

鐘副局長昱男表示意見：感謝各位在上次會議對本局業務提供許多寶貴意見。院長提到本局在委託立法委員召開之公聽會中，表達訓練業務職掌一節，按該次公聽會，係臺灣競爭力論壇所舉辦，並非本局委託立法委員召開，可能因地點在立法院，且邀請部分立法委員參與，致有所誤解，特此說明。

院長表示意見：公聽會雖由臺灣競爭力論壇召開，但人事局代表在會議中表達訓練業務不宜由本院辦理，且依行政「剩餘權」原理認為宜由人事局職掌，殊為不當。昨日立法院協商國家文官學院相關法案，圓滿順利，仍感謝人事局支持，未來兩院宜秉持誠信，互相合作。

更正：（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胡委員幼圃之

意見「1.....第 2 項調查是美商僑會所發布的台灣白皮書，.....。IMD、美商僑會或國際人士所作亞洲行政能力評比，.....」更正為「.....第 2 項調查是美僑商會所發布的台灣白皮書，.....。IMD、美僑商會或國際人士所作亞洲行政能力評比，.....」。(二)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胡委員幼圃之意見「.....2. 97 年考試用人數為 4,329 名，.....」更正為「.....2. 97 年考試用人數增加 4,329 名，.....」。(三)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李委員選之意見「.....並持續觀模與學習其他國家訓練方式，.....」更正為「.....並持續觀摩與學習其他國家訓練方式，.....」。(四)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院長之意見「.....2. 人事局於委託立法委員召開之公聽會中，.....」更正為「.....2. 人事局在台灣競爭力論壇所舉辦之公聽會中，.....」。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無)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司法院秘書長函送該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 658 號解釋抄本一案，報請查照。
- 2、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北市公共運輸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一案，報請查照。
- 3、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臺北市政府所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人事管理暫行辦法(草案)」一案，報請查照。
- 4、考選部函陳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 5、銓敘部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楊順正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6、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方秀敏、李高木等2員請任等二案，報請查照。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考選行政—國家考試改進分區座談會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慧梅)1.座談會與會人員希望部主動提供大專院校前1年度各該學校應國家考試報考、到考、錄取人數及錄取率情形一節，部彙編之考選行政統計顯未發揮功效，建議部將資料上網，供社會各界查詢。2.另與會人員建議申論式試題採平行兩閱制一節，部應正視之，不應囿於經費影響閱卷品質，及考試之客觀、公平。另部已規劃線上閱卷，平行兩閱條件將逐漸成熟。(蔡委員式淵)1.座談會與會人員建議將教師資格檢定及各校甄選納入國家考試範圍一節，請部審慎評估。教師資格條件寬嚴與教學品質是否有關，並無充分論述支持，且資格條件高，待遇要求亦高。相關課程內容、課程安排始為教學品質良窳關鍵。2.考量地方自治，縣市政府對於義務教育扮演重要角色將成為趨勢，不宜背道而馳。(李委員選)感謝部長、同仁辛勞，舉辦分區座談會廣泛聽取各界對國家考試改進之建言，以及列案追蹤建議事項辦理情形，本席深表感佩與肯定。另就建議事項提出淺見：1.2005年護理職校停招，2007年護理職校學生均已畢業，爰建議部及早公布專技護士廢考訊息，以防補習班持續炒作，混淆大眾視聽。2.贊同部主動提供專技考試各校報考、到考、錄取人數與錄取率，以及各科考試成績，有助各校教學改進。至於公布錄取人員姓名，涉及隱私，本席認為無須提供，由各校聯繫最高分上榜之畢業校友返校演講即可。3.題目優劣與命題、審題委員之資格、能力密切相關，故專技考試命題、審題、閱卷委員資格，宜列案管理及定期檢測，以提昇考

試公信力及考生信服力。4.認同公布經修正之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以示負責。（李委員雅榮）肯定部舉辦分區座談會。命題、閱卷委員往往不了解試務改革情形，爰建議部亦針對渠等辦理研習會。另請部比照高普考試試務座談會，辦理其他考試座談會。（蔡委員璧煌）1.教師執業資格考試得納入國家考試範圍，但宜審慎辦理之。又現行教師任用係由各校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規定進用。本席建議若認定教師為專門職業，則依憲法第86條第2款，教師資格考試可由國家考試辦理之，任用則由各校決定。2.本席雖不認同取得教育學分通過甄試者即具教師資格，教師仍須專業教育養成，但國家考試除筆試外，如何精進考試方法以甄拔優秀教師，俾符社會期望及國家需要，仍值研究。3.重申「考試不能取代教育」。（高委員明見）大專院校學生對典試、試務工作雖不了解，卻非常關心資格考試之錄取（及格）率及錄取標準，為達教考配合，請部多回應應考人關心議題。2.高普考試錄取率很低，往往造成應考人重複報考及補習教育興盛，渠等心中充滿無奈，請部重視應考人真正心聲。（陳委員皎眉）1.部舉辦5場次座談會，邀請127所大專院校參與，但人數僅243人，平均每所大專院校2人，殊為可惜，爰請部協助老師回校宣導。2.有關建議將教師資格檢定及各校甄選納入國家考試範圍一節，茲事體大，請再審慎研議。3.考選部每年均按期公布國家考試期日計畫表，何以座談會與會者仍要求儘早公布？4.試題疑義往往由補習班請學生提出，且更改答案之比例偏高，為維考試公平正義，請部慎重處理。尤其公布變更答案之理由及資料來源出處後，可能引起的效應，請部事先思考研議後續處理方式。（邱委員聰智）教師並非公務人員，亦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其任用資格

檢定及甄選是否納入國家考試範圍？不無疑義，如本院要介入，宜先釐清憲法第86條憲定職權問題。(黃委員俊英)

1.部5月份辦理國家考試改進分區座談，7月份亦將針對專技人員考試辦理座談，有助雙向溝通，立意良好。專技人員考試涉及不同專業需求，宜按類科辦理，效果較好。2.《考選統計》頗具參考價值，宜考慮縮小字體，減少印製頁數，以便攜帶、分送，並可節能減碳。(詹委員中原)

1.建議部彙整試題抽閱個案或瑕疵處理情形，俾作為試務辦理參考，提昇閱卷品質。2.各考試類科之參考書目，宜慎重過濾，避免誤用補習班之教材。(黃委員富源)

部之國家考試改進分區座談會，成果斐然。就教師資格檢定與甄選由國家考試辦理乙案，宜以國家整體發展與憲政職權觀點評議，首先，對培育人才樞紐地位教師之資格與總量，國家應有適當之標準訂定與員額規劃，以減緩目前甚為嚴重之「流浪教師」問題。其次，純就憲政職權而言，考試院應無置喙餘地，惟如受職權單位委託則仍有討論空間。(蔡委員良文)

1.高度肯定部舉辦國家考試改進分區座談，惟邀請參加人數少，似可開放旁聽，並將紀錄上網供查閱。2.座談會建議事項第3項，將教師資格檢定及各校甄選納入國家考試範圍一節，基於公教分流，建議部慎重將事。第5項全面改平行兩閱之建議，目前不宜採行，但可擇定考試類科試辦；第7項建議請部參酌；第8項限制行政類科應考資格應根據不同專業領域，採系科列舉方式適度加以限制一節，似可改以「院」為區分單位。3.請部提供與會人員建議事項之研議結果，並作為研修相關規定之參據。(何委員寄澎)

1.國家考試改革工作繁重，故短、中期間內都不必、也不宜介入教師資格檢定及甄選納入國家考試範圍。且基於公教分離，部似不宜辦理，以避免產生類似國家文

官學院是否授予學位之爭議。2.另座談會第8項建議，行政類科應考資格應根據不同專業領域，採系科列舉方式適度加以限制一節，由於大學學系區分很細，且部分人士主張大學不分系，如逕予限制報考行政類科資格，反治絲益弊，建議審慎研酌。

楊部長朝祥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

- 1、97 年度公務人員銓審案件辦理情形。
- 2、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詹委員中原)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為政府改造 3 大法之一。修正案相關問題請審酌：1.據衛武營藝術中心不按逐級設立個案，修正組織基準法規定，實為組織編制特殊情形。本法第 2 條、第 25 條規範內容似有敘述重複情況。2.外交機關組設涉及外館實際運作情形及外交彈性，似可同意排除適用組織基準法。3.第 36 條：「一級機關為因應突發、特殊或新興之重大事務，得設臨時性、過渡性之機關。……」有關「突發、特殊或新興之重大事務」係指何種操作情況？宜敘明清楚，以利執行。(高委員明見)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4 條有關機關組織法令規定，本院建議純屬執行性機關可改以命令定之，較為周詳可行。今立法院協商不同意行政院所提三級機關組織均得以命令定之，協商時行政院似無充分表達本院意見，以致本院的周詳合理意見，未被採納。(歐委員育誠) 依部統計報告，每年銓審案件多達 10 萬餘筆，業務量大，工作負荷重，發展資訊系統確屬正辦，且屬刻不容緩。資訊系統建置完成進行運作時，即應配合終止紙本作業改為資訊單軌作業，以避免浪費資源，且可大幅減輕工作負荷，提昇

行作效率。惟目前考績審定作業係於部內以資訊作業完成審定程序後，必須另以紙本通知公務人員，由其簽收後始完成審定程序，仍維持雙軌作業，宜研究改進，於不影響審定法律效果之前提下，可研究完全改為資訊單軌作業，供部於修正考績法案中併案研參。（蔡委員良文）1.由於增加政務職務會壓縮常務職務設置，且部分機關設有政務參贊性職務，故建議維持現行基準法第 20 條有關政務職務數目規定。2.退撫基金部分，現行規定雖無限制在同一券商同一帳戶下單，但為降低人為不當情事，請檢討改進在分公司開立帳戶情形。另證券交易戶家數問題，為利經營，前將「公務人員退撫基金開立證券交易戶證券商選擇標準」有關開戶之證券商經紀業務營業額應在同類型證券商中排名前 20 名，大幅修改為前 40 名。考量退撫基金安全、穩健經營，似宜採漸進與可行方式辦理。3.基金資訊公開非僅限於投資標的，更涉及委託機構是否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責及決策是否符合公司治理原則，爰建請持續加強與基金參加者之溝通。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張主任委員明珠報告）：

- 1、9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辦理情形。
- 2、補充說明立法院協商國家文官學院相關法案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高委員明見）肯定會周詳規劃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課程。為提昇行政效率及加強便民措施，建議增列相關訓練課程，俾公務人員執行業務時不應只是依法行政，更須聞聲救苦解決人民問題。（胡委員幼圃）1.建議強化試後訓練功能，使其具筆試以外之選才效能及淘汰機

制，以補筆試不足，請考選部、保訓會共同合作，以提昇考試效能。2.基礎訓練成績評量，「本質特性」占 20%、「課業成績」占 80%，為真正選拔適合擔任公務員之優秀人才，請檢討調整比率。3.報告中提及：截至 98 年 5 月底止，已辦理請領考試及格證書者計 2,293 人，其計算起始點為何？4.試後訓練是否有不及格情形？其淘汰率、原因各為何？（詹委員中原）立法院協商國家文官學院相關法案情形，幾點意見請審酌：1.請保訓會參酌銓敘部報告方式，彙整立法院審議法案情形報院供參。2.立法院協商附帶決議成立跨院協調會報一節，有利雙向溝通，值得肯定。3.國家文官學院尚未成立，而有行政法人化之意見，此一規劃方向之理由為何？請會說明。（吳委員泰成）1.立法院協商國家文官學院相關法案順利，本席樂觀其成，並請會提供具體條文資料。2.據悉昨天協商結果，國家文官學院組織法突生 2 個特例，與本院函送條文不同：（1）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18 條第 2 項：「一級、二級機關首長列政務職務；三級機關首長除性質特殊且法律有規定得列政務職務外，其餘應為常務職務；……」因此三級機關至多只有首長始能列政務職務，目前也只有 2 個案例。但本案三級機關文官學院之副首長 1 人，卻得列政務職務，與上開規定不合，本院代表出席人員是否適時表達本院立場？（2）配合文官學院授予學位，研究員等職務乃以聘任方式進用。惟協商決議文官學院將不授予學位，卻未併同刪除聘任規定外，甚而將進用比例規定由三分之一提高為二分之一。以上 2 事，均打破組織法制之既有原則，且與本院之決議不合，實欠妥適，未來本院及銓敘部如何核議相關組編？3.本院雖為官制官規之專責機關與守護者，但相關人事法案主戰場在立法院，故代表本院列席立



法院相關會議為官制官規把關者之層級，宜為次長級以上人員，始能適時有力表達本院立場，建立本院權威及維持院際平衡。

張主任委員明珠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1.函送立法院審議之相關法案，往往因妥協而修正變動，但法案既經本院會議通過，代表本院列席立法院相關會議時，應維護本院立場。2.訓練業務不宜按期程劃分，但人事局卻堅持以時間長短區分，不解其用意為何？3.三級機關國家文官學院副首長1人改列為政務職務，不符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列席會議人員應適時表達本院意見，可考慮以聘任人員方式擔任。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鐘副局長昱男代為報告）：

- 1、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提報 9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1 級考試暨 2 級考試需用名額案。
- 2、適度調整各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員額管制案。
- 3、辦理「邁向優質公共治理」專題演講。

委員表示意見：（陳委員皎眉）1.肯定局長、副局長到任後，鼓勵各機關確實提報缺額之用心。7 月 1 日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有關政府機關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已由員工總數 50 人以上須進用 2%，修改為 34 人以上須進用 3%，局有無積極作為因應之？2.另為應特殊機關性質，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放寬警政等 7 類機關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計算方式之規定，此本為因應業務特殊之彈性作法，但卻成為某些部會規避義務之藉口。其中法務部堅持計算員工總數時，排除 1 萬 2 千多人，比例達 75% 以上，本席深不以為然，請問貴局有無可以著力改善處？請特別費心，以維身心障礙者權益。（李委員雅榮）本（98）年高考

一級需用名額僅 1 名，幸一級考試與二級考試合併舉辦，始不致浪費試務成本。具博士學位者眾，為拔擢高級人才，請局積極提報一級考試缺額。

鐘副局長昱男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政府機關如未依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有無罰則規定及如何因應？請局提供處罰案例等資料供參。

####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林秘書長水吉報告）：

（一）院長應邀在 2009 年「民主治理」研討會專題演講情形。

（二）辦理本院 98 年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專題演講情形。

蔡委員良文表示意見：1.院長所提分治、共治及善治之政府治理方式 3 階段，對文官改革極具啟發性。其中分治情形，邱前院長曾提蔣委員長時期各單位堅持己見之本位主義，即係表現其存在意義。2.報告第 2 頁最後一行、第 3 頁第 2 及第 5 行等文字建請修正，並參酌院長所提意見，從五權分立之憲政體制及其精神，闡述本院權責，敬請審酌。

院長表示意見：請參酌蔡委員良文意見修正報告內容。

#### 乙、討論事項（無）

#### 丙、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請同意會銜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並撤回 97 年 5 月 6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該法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本案同意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並撤回 97 年 5 月 6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另本院於函復行政院時，請該院就有關中央政府機關總

員額法與各機關組織法律間之適用疑義預為因應。

(二)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98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及 98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第 2 次增聘口試委員 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5 分

主 席 關 中